

加州合格教師不足

駐舊金山文化組 09/10/2002

新的聯邦教育法要求各州在 2006 年以前雇用優秀合格教師，否則將喪失聯邦之補助，事實上今年秋天生效的新法規定：領有聯邦補助低收入學童的學校須雇用合格教師。但在加州此種學校約 4,800 所，佔 58%，每年接受聯邦約十億元的補助。而大部分不合格之加州教師均在此任教。使得目前擁有 32,000 不合格教師的加州頗為恐慌，擔心如將此等教師去職，班級人數勢將增為 60 到 90 名，因此希望聯邦慎重考慮。

聯邦對所謂優秀合格教師的最基本要求是：修過師資課程及本科主修教學。但加州也無法達到這兩項基本條件，而希望以擁有大學學位、通過州定考試及所教科目修滿 18 個課程即可。加州政府對教師要求如此輕率已引起教育學者及國會議員的大加譴伐。而加州也隨後承認此舉太過輕率，但仍表示要儘速提出聯邦政府能認可的要求條件，否則聯邦取消補助，將使加州損失不輕。

加州在 1996 年實施小班制，造成師資缺乏，而不合格教師倍增，彼等多在條件較差學校任教。戴維斯州長任內為解決此問題，採用各種獎勵措施鼓勵合格教師至此種學校，頗有成效，但問題依然存在。美教育部指控加州政府企圖規避聯邦法律，已飭加州儘速提出解決辦法。

Nanette Asimov, 舊金山紀事報, 08/06/02